

在更高起点上推动构建命运共同体

——中国同乌兹别克斯坦续写友好合作新篇章

新华社记者 李奥 赵琦

密切沟通。2022年9月，习近平主席在新冠疫情发生后首次出访期间就前往乌兹别克斯坦名城撒马尔罕，出席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并对乌进行国事访问。那次访问中，两国元首共同宣布在中乌双边层面践行命运共同体，确立了中乌关系新定位。2023年，米尔济约耶夫总统来华，出席中国—中亚峰会和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与习近平主席就双边和地区问题深入沟通交流，为构建中乌命运共同体和中国—中亚命运共同体注入新动力。

在元首外交的战略引领下，中乌关系近年来实现跨越式发展，各领域合作成果丰硕，有力促进了两国各自发展振兴，也为维护中亚地区乃至世界的和平稳定注入正能量。乌兹别克斯坦总统战略与跨地区研究所专家阿里波娃表示，两国领导人此次会谈将双边关系提升至新的水平，持续巩固两国睦邻友好，为两国关系发展开拓新的前景。

共建绿色丝绸之路

在乌兹别克斯坦卡什卡达里亚州和布哈拉州辽阔的大漠荒原上，太阳能光伏阵列队排布，在阳光下发出耀眼的光芒。

这是由中国建葛洲坝海外投资有限公司（葛洲坝海投公司）投资的乌兹别克斯坦1吉瓦光伏项目。这是去年5月首届中国—中亚峰会后，中资企业在中亚地区投资建设的首个大型新能源项目，也是“一带一路”框架内中资企业在中亚投资建设的最大光伏项目。项目正式投入运营后，每年发电量可达24亿千瓦时。

乌兹别克斯坦光照充足，具有发展光伏产业的先天优势。去年12月27日，项目首期400兆瓦实现并网发电。米尔济约耶夫总统在仪式上致辞时强调，这一项目是中乌共建“一带一路”的重要成果，也是中乌关系高水平和高互信的重要体现。

发展清洁能源、共筑绿色丝路是元首外交的“高频词”，也是近年来中乌两国合作的新亮点。37岁的亚历山大·谢尔盖耶维奇就职于一家在乌深耕绿色能源领域的中国企业。谢尔盖耶维奇告诉记者：“乌兹别克斯坦以前主要靠火力

发电，长期面临供电不足、经常断电等问题。近年来，越来越多中企来这里投资和合作，推动乌能源转型，为当地经济增长提供强大助力，也为我们带来很多就业岗位。”

如今，来自中国的电动客车已成为乌首都塔什干的一道靓丽风景，中亚地区最大燃气联合循环电站锡尔河1500兆瓦燃气联合循环独立发电项目投产运行，中欧（中亚）班列货运量持续增长……在“一带一路”框架内，中乌合作成果丰硕，重大项目有序推进，互联互通稳步向前，绿色经济蓬勃发展。

架起民心相通的桥梁

中乌在共同发展之路上的多领域合作成果，有力拉紧了民心纽带。

位于塔什干的奥林匹克城项目工地上，中乌施工团队正辛勤工作。

用米尔济约耶夫总统的话说，这一项目对乌兹别克斯坦“具有历史意义”。奥林匹克城项目由中国企业设计和建设，建成后将成为中亚地区最大的体育综合体。这里还将见证乌兹别克斯坦首次举办国际性大型赛事——2025年亚洲青年运动会和亚洲青年残疾人运动会。

“这是一次宝贵的工作机会。”奥林匹克城项目高级商务经理诺迪尔别克告诉新华社记者，“中方团队的敬业态度和专业管理，给我留下了深刻印象，我们现在成了很好的朋友。”

对于72岁的纳曼干州居民马克布巴洪来说，乌中合作让天堑变通途，让亲友相聚不再艰难。

纳曼干州位于乌兹别克斯坦东部，交通不便。中国建设者不畏艰险，完成了中亚第一长隧道“安格连—帕普”铁路隧道的建设，穿越库拉米山、库伊尼德及萨尼萨拉克萨伊河等复杂地质环境地区。

2016年6月22日，正在乌兹别克斯坦访问的习近平主席在塔什干通过视频连线，见证了“安格连—帕普”铁路隧道顺利通车。

乌兹别克斯坦著名诗人纳沃伊说：“没有比生活在友谊之中更美好的事情。”中乌双方的友谊具有深厚的历史文化渊源。展望未来，在共建中乌命运共同体的道路上，中乌将继续携手前行，谱写更多友谊新篇章。

（新华社北京/塔什干1月25日电）

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上接第六版）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采取自主经营、合作经营、委托经营等方式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在履行土地监督检查职责时，公安、审计、税务、金融等有关部门应当依法给予支持和配合。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土地执法协作机制，通过信息共享、情况通报、联合执法等形式开展协作。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土地权利的文件和资料，进行查阅或者予以复制；

（二）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就有关土地权利的问题作出说明；

（三）进入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涉嫌土地违法的现场进行勘测、拍照、摄像等；

（四）询问违法案件涉及的单位或者个人；

（五）责令非法占用土地的单位或者个人停止土地违法行为；

（六）对涉嫌土地违法的单位或者个人，在调查期间暂停办理与该违法案件相关的土地审批、登记等手续；

（七）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

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责令涉嫌土地违法的单位或者个人在调查期间不得变更、转移与案件有关的财物；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检查措施。

土地管理监督检查人员应当熟悉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取得行政执法证件，忠于职守、秉公执法。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建立土地巡查、违法信息共享、违法案件查处和投诉举报等制度，向社会公开投诉举报电话、通讯地址、电子邮件信箱等信息，及时发现、依法制止和查处土地违法行为。

村（居）民委员会发现本区域内土地违法行为的，应当予以劝阻，并及时向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区、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报告。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信用监督管理要求，加强对建设用地供应交易和供后开发利用的监督管理，对建设用地市场重大失信行为依法实施惩戒，并依法公开相关信息。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反法定权限、程序，擅自批准或者修改国土空间规划的；

（二）违反法定权限、程序或者不按照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土地用途批准使用土地的；

（三）违反法定权限和程序征收土地的；

（四）违法减免土地有偿使用费等土

地费用的；

（五）未依法全面履行土地监督检查职责、对发现的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不依法查处的；

（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土地闲置的；

（七）贪污、截留或者挪用与土地资源保护、开发、利用和征收土地有关费用的；

（八）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五十一条 设区的市（地区）或者县（区、市）人民政府应当自行或者指定有关部门依法管理和处置依法没收的违法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具体办法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制定。

第五十二条 征收土地经依法批准，并对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依法补偿、安置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向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发出交地、搬迁通知，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按期交地、搬迁。

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拒不交地、搬迁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作出限期交地决定或者限期搬迁决定。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仍不交地、搬迁，也不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本办法未规定处罚的行为，其他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四条 街道办事处依法履行相关土地管理职责的，适用本办法关于乡镇人民政府的规定。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4年4月1日起施行。

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办法

（上接第七版）办理涉及未成年人的案件。

办理涉及未成年人案件的人员应当经过专门培训，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专门机构或者专门人员中，应当有女性工作人员。

办理涉及未成年人案件，应当考虑未成年人身心特点和健康成长的需要，听取未成年人的意见，依法提供法律援助或者司法救助。

第六十二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讯问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询问未成年被害人、证人，应当依法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者其成年亲属、所在学校的代表等合适成年人到场，并采取适当方式，在适当场所进行，减轻对未成年被害人身体、心理的不良影响，保障未成年人的名誉权、隐私权和其他合法权益。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办理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暴力伤害等案件，在询问未成年被害人、证人时，应当采取同步录音录像等措施，尽量一次完成；未成年被害人、证人是女性的，应当由女性工作人员进行。

第六十三条 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受到侵犯，相关组织和个人未代为提起诉讼的，人民检察院可以督促其提起诉讼，也可以通过帮助申请法律援助、提供咨询服务、提交书面意见、协助调查取证等方式支持其提起诉讼；涉及公共利益的，人民检察院有权提起公益诉讼。

第六十四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未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严重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有关人员或者单位的申请，依法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或者撤销监护人资格。

被撤销监护人资格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依法继续负担抚养费。

第六十五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发现有关单位未尽到未成年人教育、管理、救助、看护等保护职责的，应当向该单位提出建议。被建议单位应当在收到建议后一个月内作出书面回复。

被建议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可以将情况向被建议单位的上级机关、主管部门通报。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未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的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由其居住地的村（居）民委员会予以劝诫、制止；情节严重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六十七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健全工作联动机制，实现信息共享，加强与民政、教育等部门以及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等人民团体的沟通协作，依法履行职责，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第六十八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确定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专门办案人员，负责

办理涉及未成年人的案件。

办理涉及未成年人案件的人员应当经过专门培训，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专门机构或者专门人员中，应当有女性工作人员。

办理涉及未成年人案件，应当考虑未成年人身心特点和健康成长的需要，听取未成年人的意见，依法提供法律援助或者司法救助。

第六十二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讯问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询问未成年被害人、证人，应当依法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者其成年亲属、所在学校的代表等合适成年人到场，并采取适当方式，在适当场所进行，减轻对未成年被害人身体、心理的不良影响，保障未成年人的名誉权、隐私权和其他合法权益。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办理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暴力伤害等案件，在询问未成年被害人、证人时，应当采取同步录音录像等措施，尽量一次完成；未成年被害人、证人是女性的，应当由女性工作人员进行。

第六十三条 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受到侵犯，相关组织和个人未代为提起诉讼的，人民检察院可以督促其提起诉讼，也可以通过帮助申请法律援助、提供咨询服务、提交书面意见、协助调查取证等方式支持其提起诉讼；涉及公共利益的，人民检察院有权提起公益诉讼。

第六十四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未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严重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有关人员或者单位的申请，依法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或者撤销监护人资格。

被撤销监护人资格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依法继续负担抚养费。

第六十五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发现有关单位未尽到未成年人教育、管理、救助、看护等保护职责的，应当向该单位提出建议。被建议单位应当在收到建议后一个月内作出书面回复。

被建议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可以将情况向被建议单位的上级机关、主管部门通报。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未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的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由其居住地的村（居）民委员会予以劝诫、制止；情节严重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六十七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健全工作联动机制，实现信息共享，加强与民政、教育等部门以及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等人民团体的沟通协作，依法履行职责，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第六十八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确定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专门办案人员，负责

办理案件过程中发现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存在上述情形的，应当予以训诫，并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学校侵犯未成年学生受教育权，学校、幼儿园教职工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相关经营者在学校、幼儿园周边设置烟、酒、彩票销售网点，或者设置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的，由文化、市场监督管理、烟草专卖、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向未成年人提供医疗美容服务的，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未依法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向未成年人提供医疗美容服务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违反本办法规定，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整顿，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医疗美容机构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的，由卫生健康部门按照上述规定予以处罚。

第七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公共场所吸烟、饮酒的，由卫生健康、教育、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场所管理者未及时发现制止的，由卫生健康、教育、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给予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一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本办法未规定处罚的行为，其他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章 附则

第七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4年4月1日起施行。

每日关注

“我们在书中看到习近平主席的深谋远虑和爱国情怀，了解到习近平主席亲自参与到这项伟大事业中，时刻同人民站在一起，将自己的一切奉献给扶贫事业。”乌兹别克斯坦总统米尔济约耶夫在为《摆脱贫困》乌兹别克文版撰写的序言中，如此表达他对习近平主席为人民谋福祉的深刻认同和钦佩之情。

“中亚国家是中国西出阳关最真挚的故人。”米尔济约耶夫总统曾对习近平主席这样说道。米尔济约耶夫总统去年两度访华，今年首次出访再次选择了中国。中乌两国元首在密切的互动往来中，引领两国关系高水平发展，促进两国人民相知相亲。

1月24日下午，国家主席习近平在人民大会堂同来华进行国事访问的米尔济约耶夫总统举行会谈。两国元首宣布，中乌决定发展新时代全天候全面战略伙伴关系，在更高起点上推动构建中乌命运共同体。

“一个真正的中国奇迹”

“这是一个真正的中国奇迹。”去年11月，《摆脱贫困》乌兹别克文版在乌兹别克斯坦出版发行，米尔济约耶夫总统在序言中写道。他细致阐述了对中国脱贫攻坚实践的深入观察和思考，字里行间表露出对中国治国理政经验的高度重视。

在米尔济约耶夫总统眼中，习近平主席是“经验丰富的政治家和无私奉献的爱国者”。他在序言中特意引述了多段习近平主席的经典论述——“倾听人民的呼声，了解人民的愿望”，“地方贫困，观念不能‘贫困’”。

“当前乌中两国在解决相似或相同的发展问题过程中相互帮助、结伴前行，”米尔济约耶夫总统在序言中写道。

乌兹别克斯坦宏观经济和区域研究所专家迪多拉·卡里莫娃对新华社记者说，精准扶贫等中国经验给乌兹别克斯坦提供了很好的借鉴，助力乌打造本国扶贫工作模式。

近年来，两国元首在多次双边场合

体育大看台

澳网女单：郑钦文晋级决赛

1月25日，在墨尔本进行的2024年澳大利亚网球公开赛女单半决赛中，中国选手郑钦文2比0战胜乌克兰选手雅斯特雷姆斯卡，晋级决赛。

►这是郑钦文在比赛中回球。新华社发（储展摄）

▼这是郑钦文（左）与雅斯特雷姆斯卡握手致意。新华社记者 马平摄

